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中国税制

耿建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2.42-43
6

zh G sh zh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中国税制

耿建华 主编

44P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 耿建华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ISBN 7-5005-2563-X

I. 中… II. 耿… III. 税收制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89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304 000 字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9 200 定价: 6.80 元

ISBN 7-5005-2563-X / F · 2427(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3月1日

本书是由作者根据多年从事《税法》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经验，参照《税法》教材编写大纲，结合《税法》课程的教学大纲，对《税法》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订。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并征求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力求做到概念准确、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财税工作的同志参考。

修 订 说 明

本书第一版由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耿建群、上海财税职工大学徐在中、江苏高等财经专科学校周洪涛编写，耿建群修改总纂。第一版于1988年出版以来，已印刷两次，基本上满足了高等财经专科学校税务专业教学和税务干部培训自学的需要。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快了税制改革的步伐。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勒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是我国各族人民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行动纲领。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为加快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对税制进行全面改革。因此，迫切要求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更新教材内容，以满足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税务专门人才的需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一、充实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制基本知识，尽力做到既借鉴西方税制建设的有益做法，又结合我国税制建设的实际。

二、按照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税制，更新各个税制的内容。尽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从理论上说明各税的立法宗旨，在实务上明确各项规定及基本操作技能，并编写了遗产税和社会保障税两章作为附录。

三、在保持本学科体系完整的同时，对与邻近学科有重复的作了修订，如为了避免与《税收概论》的简单重复，将原第一章第三节《税制构成基本要素》改为《税收法律关系》。这样改写，也有助于增加学生依法治税的法律知识。

四、力求在文字精炼上下功夫，全书总字数从第一版的33.2万字压缩为24万字。

本书是在财政部教育司的主持下组织编写的，由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耿建华修订编写第一、二、三、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和附录；黄新电编写第七、九、十章；山西财税专科学校王志端编写第五、六章；张炳君编写第四、八章；江苏财经专科学校杨抚生编写第十三、十五章。由耿建华担任主编，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总纂。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税制理论将有新的发展，税收制度将进一步完善，书中所论述的内容和引用的税收法规，也必将有新的变更，各地在教学中要根据税制理论的发展和税收法规的变动，及时补充修正。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和税收法律关系	(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类型	(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演变	(19)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	(19)
第二节 我国税制建设的几次简并	(22)
第三节 新时期的税制建设和改革	(27)
第三章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税制	(34)
第一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税制 的必要性	(34)
第二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税制的原 则	(38)
第三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税制的主 要内容	(45)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第四章 增值税	(53)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5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59)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方法和类型	(66)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7)
第五节 增值税的减税免税、起征点和出口退税	(75)
第六节 增值税的管理	(76)
第五章 消费税	(80)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80)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3)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85)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86)
第五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0)
第六节 消费税的缴纳和退税	(91)
第六章 营业税	(96)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 and 作用	(96)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102)
第四节 营业税的免税项目和起征点	(103)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六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8)

第七章 城乡维护建设税 (110)

第一节 改进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必要性 (110)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的概念与特点 (111)

第三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制的主要内容 (112)

第八章 关税 (114)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14)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则和税率 (118)

第三节 关税的减税、免税 (123)

第四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 (126)

第五节 关税税款的缴纳和退补的规定 (128)

第六节 船舶吨税 (130)

第七节 关税改革的设想 (131)

第三篇 对资源的征税

第九章 资源税 (138)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和作用 (138)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141)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税率和 减免税规定 (144)

第四节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和纳税地点 (147)

第五节 资源税的计算与征收 (148)

第十章 土地使用税 (150)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作用 (150)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
计税依据和税率 (152)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的减税、免税规定和应
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155)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 (15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沿革、必
要性和作用 (15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征税
范围和纳税人 (16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计算和免税规定 (1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69)

第四篇 对所得的征税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 (17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立法原则 (17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7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17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亏损抵补和
税额扣除 (18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4)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概念和意义 (19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20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 (20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优惠规定 (20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

纳税额的计算 (209)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 (22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修订原则 (22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2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3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税免税规定和税额扣除 (23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2)

第十五章 农(牧)业税 (245)

第一节 农业税的特点和作用 (245)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251)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 (256)

第四节 牧业税 (259)

第五篇 对财产和行为的征税

第十六章 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269)

第一节 房产税 (269)

第二节 车船税 (275)

第三节 契税 (279)

第十七章 印花税 (283)

第一节 印花税的概念、特点、作用 (283)

第二节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纳税人 (286)

第三节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 和纳税环节 (287)

第四节 印花税的减税免税规定和征收管理 (289)

第十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9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和作用 (29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对象 和纳税人 (296)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税率 (29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 (300)

第十九章 耕地占用税和屠宰税 (303)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 (303)

第二节 屠宰税 (307)

附 录

第二十章 社会保障税	(312)
第一节 社会保障税的概念、特点、形成和发展	(312)
第二节 我国开征社会保障税的必要性	(314)
第三节 社会保障税的征收范围、征税对象、纳 税人和税率	(317)
第四节 社会保障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320)
第二十一章 遗产税	(323)
第一节 遗产税的概念与作用	(323)
第二节 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和遵循的原则	(326)
第三节 遗产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27)
第四节 遗产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和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9)
第五节 遗产税的征收管理	(332)

第一篇 绪 论

税收制度是国家财政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规范。一个国家采用什么样的税收制度是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所决定，并受财政经济体制和财政需要所制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收制度，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经济进步；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收制度，则会束缚甚至破坏生产力，阻碍社会经济进步。研究税收理论的目的之一，就在于根据国家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财政需要，寻求建立一套科学的、合理的、健全的税收制度。本篇是在论述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之前，集中地阐述有关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学习掌握我国现行税制奠定基础。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概念、类型 和税收法律关系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财政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规范。

什么是税制？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税制是一个国家根据其国情和财政需要，设计制订由若干性质和作用不同的税种组成的税制体系。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税制与经济的关系；税制与其他经济制度的关系；税制内部的税种、税目的设置，税率的确定，各税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关系等等，使税制适应经济发展和财政需要。我国学术界使用“税制”一词时，在不同的情况下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结构、发展目标和财政需要，应采用的税制模式。其研究对象是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水平，税种、税目设置和税率确定，以及税制结构（包括主体税种选择，各税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关系等）和特点等，为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提供理论和可行性依据。另一种含义是指国家税收法规的总和，许多教科书和词典对税制的定义表述为：“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或“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或法规形式确定的各种课税办法的总和”。其研究对象是国家现行的税收法规。税制的上述两种含义虽有区别，但二者之间有内在的联系。从两者的内涵和研究对象来看，作为税制研究过程，前者是将税收分配关系

由经济基础过渡到上层建筑——税收法规的中间环节，是关于税制如何构造的研究，属于税制结构的总体设计，重点是协调税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税制与整个经济体制的关系，为税制建设和税收立法提供理论和可行性依据。后者是税制经过立法所确定的法律形式——税收法律、条例、征收办法等，是税收分配活动的法律规范。任何税制都必须经过立法，得到国家和政府的确认、保护和推动，才能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因此，古今中外的税制改革总是和制定、修订税法联系在一起，税制建设与税收法制建设密不可分。

综上所述，对税制的概念作如下表述：税制的含义有二：一是指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税制模式；二是指国家一定时期税收法规的总和。前者是国家在一定时期根据其经济条件和财政需要应采用的税制体系或模式，后者则是依据前者经过立法制定的实施的税收法规的总和。

第二章 税收制度的类型

历史上许多经济学家对税制结构提出过各种主张，尽管这些主张有其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性，但对税制的发展却有推动作用。

一、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

(一) 单一税制

单一税制就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只就一种征税对象设置单一税种的税制。在税制发展史上，单一税制只是一种关于税制理论的学说，古今中外任何国家都未实际采用过。

早在法国路易王朝时代，税制极为混乱，苛捐杂税丛生，民不聊生。为了纠正这种弊端，法国重农学派首倡土地单一税制。

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政治经济条件变化，经济学家们又提出过消费单一税制、所得单一税制、资本单一税制等主张。

1. 土地单一税制。土地单一税制为法国重农学派所首倡。其理论依据是“纯产品”（总产量价值超过生产耗费价值的剩余价值）学说。他们认为只有农业才是唯一创造“纯产品”的生产部门，土地所有者是“纯产品”的唯一获得者。课税于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收益，不能转嫁；课税于土地收益以外的对象，最终还是转嫁在土地收益上。因此，不如废除各种税收，实行土地单一税。

2. 消费单一税制。早在17世纪英国人霍布斯从“利益说”出发，提出消费单一税的主张，他认为消费单一税可以反映人民受自国家的利益。19世纪中期，德国人普费尔从“普遍、平等”的原则出发，主张实行以个人的全部支出为税基的消费单一税制。其理由是：人人消费，人人纳税，符合普遍原则；消费多多纳税，消费少少纳税，符合平等原则。

3. 所得单一税制。德国社会民主党1869年曾以所得单一税为纲领。主张所得单一税者认为：所得税是直接税，不易转嫁，有利于均衡财富；而且有所得者均须纳税，符合普遍原则；所得多多纳税，所得少少纳税，符合平等原则。

4. 资本单一税制。1850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提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行资本单一税的主张，并提出“……资本税作为单一税，有其优越性；所有的经济学家，其中包括李嘉图，都证明单一税有好处。资本税作为单一税，可以一举而消灭所有庞杂的耗费巨大的税务机构，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正常进程产生最小影响，并且和其他一切捐税不同，征收的范围也包括投入奢侈方面的资本”^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40页。